

《隰县社区生活圈划定专项规划（2021-2035）》

批前公示

为加强公众参与，提高城市规划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对隰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的《隰县社区生活圈划定专项规划》进行公示，公开征求广大居民及社会各界意见。

公示时间自2024年03月12日至2024年04月11日。现将规划基本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目标

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高质量发展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贯彻二十大提出的“增进民生福祉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”的工作要求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，增强公共服务设施均衡性与可达性，构建全龄友好、服务高效、品质优良的社区生活圈，在社区尺度让老百姓增强幸福感、获得感、安全感，使社区生活圈成为社区公共服务配套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。同时，确立“生态友好、全龄包容、健康宜居、高质服务”的建设主题与目标，建设旧改社区设施齐全、新建社区保障完善、近郊社区面貌一新的隰县城镇社区。重现“晋西明珠”的城市气势，充分彰显“三晋雄邦、河东重镇”的独特魅力，打造“山清水秀、古韵新风”的新时代“区域中心城”典范。

二、建设指引

以人为本、未来向导：坚持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为中心，建设舒适精美、包容和谐、活力智慧、富有未来感的现代化高品质城镇社区。

规划统筹、协同推进：符合上位规划、衔接相关规划，以城镇社区建设专项规划为指导，统筹相关城市建设工作，协同推进城镇社区的健康发展。

因地制宜、分类指导：在满足社区基本配套服务基础上，基于隰县各社区在自然禀赋、社会经济、城市建设基础的多样性，确定不同类别，突出个性特色，提出相应的建设目标和建设标准。

三、社区单元划定

本次专项规划将城区共划分 5 个“15 分钟生活圈”，16 个“5-10 分钟生活圈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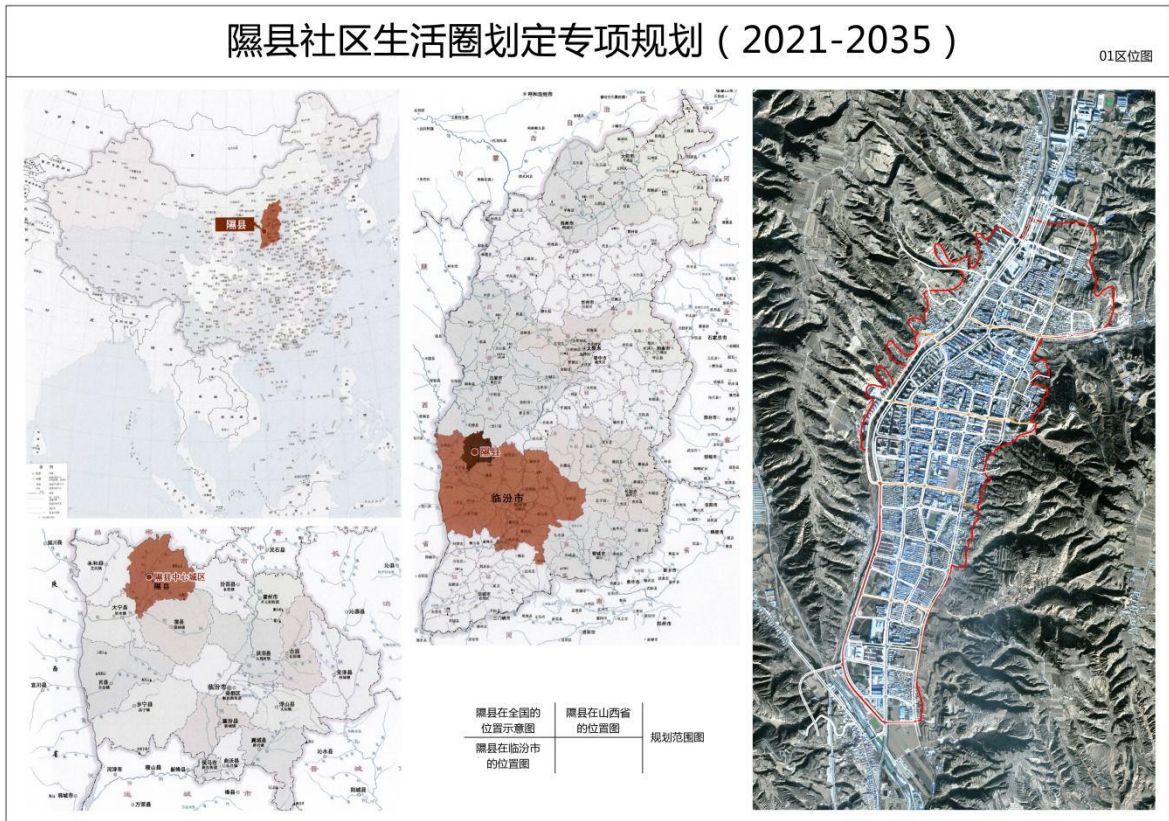
	边 界	面 积	服务中心
社区一	古城河以北，紫川河两岸	41.56ha	个
社区二	古城河以南，鼓楼东西街以北	99.48ha	4个
社区三	鼓楼东西街以南，四中北街以北	105.49ha	3个
社区四	四中北街以南，草坪街以北	90.44ha	3个
社区五	草坪街以南	74.25ha	2个

凡对以上公示内容有异议者，请在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隰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将意见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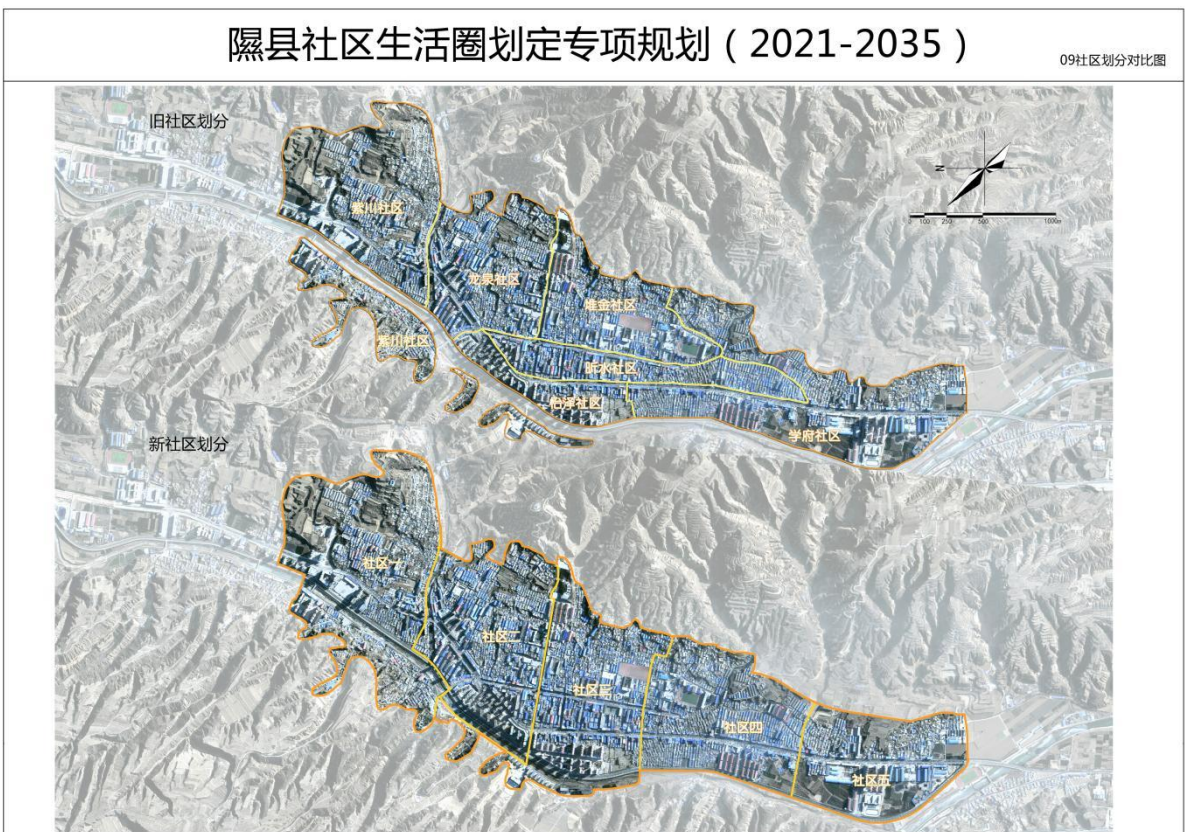
咨询电话：15235748146

邮箱：327545785@qq.com

附件：1、区位图



2、社区划分对比图



3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

